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的 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4 人，实到独立董事 4 人。会议由独立董事周友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就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收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桥梁功能部件资产组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讨论，《关于收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桥梁功能部件资产组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补充协议是基于公司与新筑股份此前已签协议的约定，是对相关债权债务的具体交割方式进行明确，为实施已签协议所约定内容而做出的履约安排，不涉及公司与新筑股份已签协议的交易价格及其支付方式、交易对方等实质性变更，对公司本次收购估值

无影响，对公司的利益无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独立董事：周友苏、杨勇、曹麒麟、唐英凯

2026 年 9 月 23 日